

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8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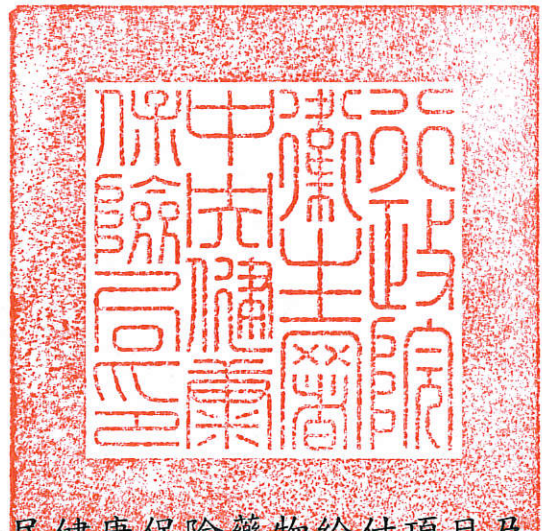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81762號

附件：



備用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特材品項計115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或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及辦法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司民政、業國協台醫企區、院衛生省公醫中協生（機高規福險局連會療華會技請構屏會利爭、江、協民、器刊，業衛食審雄政華、醫北工健下組、部議高縣中會國台材登以務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業保同、福藥會政、國醫器儀同電）本利物、府福醫醫材器業子、署部管衛衛生省公協業業會同、北業法理生省公協業業會同、北業規署福局金會同、同、北業會、利、門全、業業本本區務、衛生附軍政聯台灣會資醫務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、醫聯北（理本、部全及官灣中療合市請組署、醫社及官灣中療合市請組署、司康福導資國協台北商署臺務、保利委訊基會北商署臺務、衛生會防北會醫台美同全球業、福、管、師、國、業、資、務、本、利、衛、理、國、台、教、商、公、訊、組、署、部、生、會、防、北、會、醫、台、美、同、全、球、業、社、福、部、市、醫、生、會、防、北、會、醫、台、美、同、全、球、業、保、部、北、醫、腦、華、院、洲、灣、本、知、務、險、全、市、局、商、民、所、在、區、署、轄、組

## 署長黃三桂